

侵权赔偿官司

证据收集、认定和运用

郑有培 等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侵权赔偿官司

证据收集、认定和运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权赔偿官司证据收集、认定和运用 / 郑有培等著.
(证据要点丛书)

-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7

ISBN 978 - 7 - 5093 - 2046 - 4

I. ①侵… II. ①郑… III. ①侵权行为 - 赔偿 - 民事诉讼 - 证据 - 中国 IV. ①D925.1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28415 号

策划编辑 谢玲玉

封面设计 周黎明

侵权赔偿官司证据收集、认定和运用

QINQUAN PEICHANG GUANSI ZHENGJU SHOUJI、RENDING HE YUNYONG

著者/郑有培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0.5 字数/215 千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046 - 4

定价:2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66066324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6702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作者简介

郑有培，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现为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侵权合议庭审判长，具有十余年侵权审判实践工作经验。合著有《劳动法焦点·难点·指引》、《侵权案例评析》，在法学报刊杂志上发表论文十余篇。

唐国林，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武汉大学民商法学硕士，现为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四庭法官，长期从事民事侵权案件的审理，具有丰富的侵权审判工作经验。

储向东，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现为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律助理、罗湖区政协委员、宝安区政府法律顾问，大成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具有处理侵权案件的丰富工作经验。

高熙，中山大学法学学士、香港大学普通法法学硕士，现为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四庭法官，长期从事民事审判工作，负责劳动争议、合同及侵权民事案件的审理，对侵权案件审判实务有深入的研究。

何兴，华南理工大学法学学士、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为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曾作为主要参加人之一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在权威期刊、核心期刊及其他刊物发表数篇论文。

前 言

在现代社会，随着程序正义价值的日益彰显，证据制度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法律制度是否完备及法治程度高低的重要标志。而举证责任是民事诉讼证据制度的核心内容，即当事人对自己所主张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不能证明时可能承担不利的后果。在证据制度的发展过程中，由于诉讼性质结构的不同，决定了证明责任的承担者有所不同。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对证据方面的许多问题或是没有规定，或是有规定的又过于原则，致使在司法实践中不论是当事人举证还是法官判案均难以把握。2002年4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对民事审判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有关证据问题作出了详细的规定，从而明确界定了各类案件的举证责任分配，有效地指导了当事人的举证，保障了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

法官在裁判案件争议时，首先要解决的是是否有证据证明作为裁判基础的事实关系的存在，然后才能适用相应的法律进行裁判。但在某些情形下，当事人所主张的事实由于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不能证明该事实存在与否时，就发生了法官在此时应当如何裁判的问题。在民事诉讼中，即使案件事实真伪不明，法官也不能拒绝裁判，而且其裁判后果总是对其中一方当事人不利。在真伪不明时，法律上规定谁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就是所谓举证责任的分配。举证责任该如何分配呢？主要

考虑其公平性，即双方当事人之间提供证据的难易、盖然性的高低、距离证据的远近以及谁承担证明责任更有利于权利的保护和实现等。在我国的一些实体法诸如《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对某些案件的举证责任分配作了明确的规定。本书以实践中常见的侵权诉讼为视角，就举证责任分配等问题进行深入的剖析和有益的探讨，提出一些观点和看法，以供借鉴和启迪。

本文分为侵权赔偿官司证据基本知识、典型侵权赔偿案件证据要点提示、侵权赔偿官司常用法律文书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从六个方面，分别概述了侵权赔偿证据的含义、特点、分类等，对侵权构成的各项要素、免责事由、各项损失等如何证明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和说明，并分别对适用过错责任、过错推定责任、无过错责任、公平责任等各类侵权纠纷的举证责任分配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众多观点颇有新颖、独到之处。第二部分收录了近年来在现实生活及审判实践中发生的典型侵权案例，并从证据运用的角度进行了评析。每篇案例主要由案情、审判结果、举证指引及技巧提示四个部分构成，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案件事实及证据运用情况，尤其是对案件所涉焦点问题及举证责任分配方面，从法律规定及法理的角度进行了细致深入的阐述，通过这一努力，我们力求对我国目前证据制度在实践中的运用进行忠实的反映、客观的分析。最后，本书还收录了实践中最常见的侵权赔偿官司所用法律文书，以便查找和参考。

证据问题是诉讼理论和实践的难点问题，作为诉讼制度核心的证据制度的研究和探讨，不仅是建立现代司法制度的重要环节之一，也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保证。正如前所述，在司法实践中，法院所做出的任何裁判都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但某

一事实能否成为裁判依据，最终决定于证明这一事实的证据是否充分、确实，在法律上是否具有证据能力和证明力。所以，规范证明责任分配制度，不仅对于程序公正有着重要意义，而且还决定着实体公正的实现。在本书中，我们始终贯彻的观点是，在侵权诉讼中，应根据案件事实、性质与当事人各方的举证能力，本着实现法律公平、正义的宗旨，分配当事人的举证责任。读者在参阅本书之时，如能秉持上述观点和看法，则能更准确、全面地理解和把握其中之义。

证据的运用是一门实践性较强的复杂学科，由于篇幅和水平所限，对很多问题无暇涉及，对某些问题也没有进行更深入、透彻的评析。同时，诸多问题在理论和实践中常有争议，本书所主张的观点，未必完全恰当，如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侵权赔偿官司证据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侵权赔偿纠纷证据概述	(1)
一、侵权证据的含义	(1)
二、侵权证据的基本特点	(2)
三、侵权证据的基本分类及证明方式	(3)
第二节 侵权责任构成的证明	(12)
一、如何证明侵权违法行为的存在	(13)
二、如何证明损害事实	(15)
三、如何证明因果关系	(18)
四、如何证明侵权的主观过错	(19)
第三节 侵权免责事由的证明	(22)
一、不可抗力的证明	(23)
二、意外事件的证明	(25)
三、受害人过错的证明	(26)
四、第三人过错的证明	(27)
五、职务授权行为的证明	(28)
六、正当防卫的证明	(30)
七、紧急避险的证明	(31)
八、受害人承诺的证明	(32)
九、自助行为的证明	(33)

第四节 侵权损失的证明	(35)
一、医疗费用损失如何证明	(36)
二、误工费损失如何证明	(37)
三、护理费损失如何证明	(39)
四、交通费损失如何证明	(40)
五、住院伙食补助费损失如何证明	(41)
六、营养费损失如何证明	(42)
七、残疾赔偿金如何证明	(43)
八、残疾辅助器具费如何证明	(44)
九、丧葬费如何证明	(45)
十、死亡赔偿金的证明	(45)
十一、财产损失的损失如何证明	(46)
十二、精神损害的证明	(48)
第五节 各类侵权赔偿纠纷的举证要点	(50)
一、适用过错责任原则侵权纠纷的举证要点	(50)
二、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侵权纠纷的举证 要点	(53)
三、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侵权纠纷的举证要点	(56)
四、适用公平责任原则侵权纠纷的举证要点	(57)
第六节 侵权诉讼当事人举证应注意的问题	(60)
一、当事人向法院提起侵权之诉, 如何提供 证据?	(61)
二、当事人在侵权诉讼中, 如何向人民法院 提供证据?	(62)
三、在侵权诉讼中, 如何衡量当事人的举证 达到证明要求	(71)

第二章 典型侵权赔偿案件证据要点提示 (76)

第一节 一般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76)

1. 在审理侵权纠纷案件的司法实践中, 证据的
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如何认定? (76)
2. 在侵权纠纷案件中, 鉴定结论如何认定? (82)
3. 在侵权纠纷的伤残鉴定中, 如何根据不同的
案件性质确定鉴定标准? (89)
4. 在侵权纠纷案件中, 尸检报告的证明力如何
认定? (94)
5. 在侵权纠纷案件中, 当事人在庭外达成的调
解协议的证明力如何? (98)
6. 在卡拉 OK 包房唱歌时被不明人士打伤致残,
受害人应如何向歌舞厅举证索赔? (103)
7. 匿名信件、短信等匿名书证的证明力该如何
认定? (110)
8. 被告向原告发送电子邮件致原告精神抑郁,
原告应如何就侵权事实举证? (115)
9. 因物业清洁楼道打滑导致摔伤骨折, 仅凭证
人证言是否可以认定侵权事实的发生? (122)
10. 当事人自认的证明效力如何? (130)
11. 在侵犯名誉权纠纷中, 当事人应当如何围绕
诉讼请求进行举证? (136)
12. 因被告禁止安装防盗网, 小孩自阳台摔下死
亡, 原告如何举证索赔? (141)
13. 在侵权纠纷中, 因果关系的证明思路如何
确定? (147)

14. 原告被人骑自行车撞倒受伤，应当如何就 医疗费、护理费的主张进行举证？	(152)
15. 原、被告互殴致左手臂骨折住院，如何就 误工费损失进行举证？	(158)
16. 亲属遭人殴打死亡，原告要求赔偿死亡赔 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应当如何举证？	(163)
第二节 一般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68)
17. 在相邻权纠纷案件中，勘验笔录的证明力 该如何认定？	(168)
18. 停车场发放的停车卡在侵权损害赔偿案件 中的证明力如何？	(173)
19. 在财产侵权纠纷案件中，专家证人的证明 力该如何认定？	(178)
20. 车辆在交通事故中受损，受害方主张车辆 的贬值损失并申请评估鉴定，在评估中应 当注意什么问题？	(184)
21. 网上商务交易中被诉侵害他人权益，被告 如何就网上交易时没有主观过错进行举证？ ...	(189)
22. 相邻关系中的不可量物侵害该如何举证？	(195)
23. 银行卡盗刷纠纷案件，受害方如何举证？	(200)
24. 消费侵权纠纷中，消费者主张其权益遭受 侵害，举证时应当注意什么问题？	(205)
25. 在财产侵权纠纷中，对损害后果中的可期 待利益应当如何举证？	(211)
26. 侵权纠纷中如何就恢复原状的诉讼请求举证？	(217)

27. 在损害赔偿纠纷中, 补强证据规则应该如何运用? (222)
28. 在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 优势证据规则应该如何运用? (228)
29. 紧急避险的免责事由该如何举证? (236)
30. 不可抗力的免责事由如何举证? (240)
- 第三节 特殊侵权纠纷 (245)
31. 热水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 政府机关出具的事调查报告能否作为索赔依据? (245)
32. 因使用“奥美定”产品隆胸导致双乳切除, 国家停止该产品使用的公告能否作为产品存在缺陷的证明? (250)
33. 被告倾倒污水致使原告鱼塘饲养的鱼群大量死亡, 其已领取排污许可证的事实能否作为免责依据? (255)
34. 路面施工没有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汽车驶入路面的施工土坑内发生意外致人死亡事件, 交警作出的责任认定能否作为施工方免责的依据? (261)
35. 职务侵权的举证思路是怎样的? (268)
36. 楼上抛掷物品致人损害但无法确定物品抛掷人的, 受害人如何举证索赔? (273)
37. 原告因逗引餐馆员工饲养在天台的藏獒而受惊坠楼死亡, 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280)
38. 原告停放于停车场的车辆被大厦的广告牌坠落砸坏, 如何举证索赔? (286)

39. 在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中, 认定视听资料的效力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291)
40. 因见义勇为救助他人而伤亡, 救助者或其家属如何举证请求受益人给予补偿? (298)

第三章 侵权赔偿官司常用法律文书 (305)

1. 限期举证通知书 (305)
2. 重新指定举证期限通知书 (306)
3. 驳回调查取证申请通知书 (307)
4. 证人出庭作证通知书 (308)
5. 出庭通知书 (309)
6. 不予准许延长举证期限申请通知书 (310)
7. 驳回证据保全申请通知书 (311)
8. 调查笔录 (312)
9. 证据交换笔录 (313)
10. 证据保全裁定书 (316)
11. 鉴定委托书 (317)
12. 委托鉴定申请表 (318)
13. 预交鉴定(评估)费用通知书 (319)
14. 准许重新鉴定申请通知书 (320)
15. 不予准许重新鉴定申请通知书 (321)
16. 撤销原决定的复议决定书 (322)
17. 驳回不予准许调查收集证据申请复议决定书 (323)

第一章 侵权赔偿官司证据基本知识

第一节 侵权赔偿纠纷证据概述

证据是民事诉讼的核心。诉讼系基于法律和证据进行的裁判，法官只有根据证据才能查明案件的真相，在此基础上方能正确地适用法律，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的归属作出正确的判断。俗话说，打官司就是打证据，在侵权诉讼中也毫不例外，一个侵权案件的胜诉与否取决于当事人的主张是否有充分的证据予以支持。因此，在侵权纠纷中，当事人对证据的收集和使用在案件中至关重要，而对证据的收集和使用，须以对证据的基本知识有充分的认识为前提。

一、侵权证据的含义

证据是指在诉讼中用以证明诉讼主张成立与否的根据。实务中，人们通常将“证据”与“证据材料”等同，即指在诉讼中能证明案件事实的各种材料。证据本身并无属性，只是在不同性质的诉讼中表现出不同的特点，侵权证据是指侵权纠纷中能够证明侵权责任成立与否等事实的材料。

收集证据、提供证据是当事人最重要的诉讼权利之一，在侵权诉讼中，当事人为了实现自己的实体权利，其大部分诉讼活动主要是围绕如何收集、提供、使用证据等问题进行。侵权证据为当事人在侵权诉讼活动中实现其实体权利义务提供了重

要的保障。

二、侵权证据的基本特点

侵权证据作为证据的一种，必须具备三个基本特征，一是客观性，二是关联性，三是合法性，三者缺一不可。

（一）侵权证据的客观性

这种客观性是指在侵权诉讼中，作为认定侵权责任成立与否的证据应当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这种客观事实是侵权民事法律关系在形成的过程中发生并保留下来的，而不是纠纷发生后当事人为了了一方的利益捏造的、虚构的。例如在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原告钱某提供一份工资证明作为主张误工费的证据。经过庭审调查后，法官发现钱某提供的收入证明上所盖公章是虚假的，钱某实际上没有工作。这就表明其提供的证据是虚假的，缺乏证据的客观性，不能作为认定误工费的依据。

（二）侵权证据的关联性

侵权证据的关联性是指侵权证据必须与证明对象之间具有某种内在的联系，这种内在联系表现为证据能够证明待证侵权案件事实的一部分或全部。侵权证据的关联性是针对具体案件或争议事实而言的，在不同的侵权案件中，这种关联性会有不同体现。

（三）侵权证据的合法性

侵权证据的合法性是指证据必须按照法定程序收集和提供，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不为法律所禁止。侵权证据的合法性要求是证据法律属性的一种体现，不同国家对于证据的合法性有不同的规定，证据的合法性要求反映了一个国家的价值判断标准。现代法治国家都把证据的合法性规定为使用证据的基本要求，这是因为我们在制定法律时不仅要考虑证明案件事实的需要，还要考虑司法公正和保障人权的需要。

三、侵权证据的基本分类及证明方式

不同的侵权案件发生的原因、经过以及产生的结果都会有所不同，这些原因、经过和结果将会在外界以不同的表现形式留下痕迹，也就是证据。由于客观事物的复杂性和多样性，这些证据的外在表现形式也呈现出多样性和复杂性。在分析、总结这些不同表现形式的证据的基础上，人们将证据进行了分类，揭示各类证据的特征，以便更好地利用它们。

证据的种类是指法律根据证据资料的外在表现形式和对待事实的证明作用而对证据所划分的类别。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七种。不同种类的证据在不同类型的侵权纠纷案件中所起的作用将会有所不同，因此，当事人应当根据案件的类型有目的地收集、提交证据。

（一）书证

1. 书证的概念及特征

书证是指以文字、符号、图形等所记载的内容或表达的思想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侵权纠纷中最重要的书证通常是证明损害事实的书证，如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中，发生人身损害后，患者因前往医院治疗产生相关费用，为证明赔偿数额等主张，需提交医疗费单据、护理费单据、营养费单据、交通费单据、伤残等级证明和残疾用具费单据等，这些均为书证。又如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中，物品维修费单据、损害评估报告等也均为书证。与其他证据种类相比，书证有以下特征：（1）书证具有一定的思想性。书证在外在形式上表现为在纸张、物体等载体上面书写或刻印的文字或符号，在内容上，这些文字或符号反映人的思想和行为等，这些思想和行为可以证明案件事实。例如钱某起诉张某侵犯名誉权案件中，钱某提交一份张贴

在小区门口的一份公开信，张某在该公开信中称钱某是婊子、是只“鸡”，整天勾引别人的老公等等。这份公开信是典型的书证，该证据的内容反映了张某的思想以及行为。具体地说，该证据反映了张某损害他人名誉的主观故意以及反映其实施了侵害他人名誉的侵权行为。（2）书证具有一定的物质性。书证是通过文字、符号和图表反映的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那么这些符号、文字和图表必须通过一定的物质载体呈现出来。这些物质载体一般都能通过肉眼确认出来，可以是纸张、石块、石碑、金属以及树木等。（3）书证具有很强的真实性。书证一般形成于诉讼前，真实地记载了侵权法律关系的发生过程，是对案件事实的客观记载，只要内容没有被篡改，就具有很强的真实性。

2. 书证的证明要求

书证是诉讼活动中非常重要的证据，具有很强的证据效力。但是，书证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具有证明待证事实的能力和效果。具体而言，书证必须满足以下要求：第一，书证本身是真实的。第二，书证所表达的内容对待证事实具有证明作用。前者是对书证形式上的要求，后者是对书证实质内容的要求。由于书证有不同的分类，因此，不同书证在形式上有不同的要求，例如单位制作的书证在形式上必须有单位盖章以及经办人签名，而个人制作的书证没有特别的形式要求，一般只要有个人签名或盖章，即使没有签名或盖章，只要能够证明系制作书证主体本人作为即可。再如特别书证中的房产证，必须具有特别的形式要求，才能具有证明所有权人主体的作用。房产证必须是由国土部门颁发，载明房产证号、权利人、面积以及登记价等。在内容上，要求书证所记载的内容是真实的并且与待证事实有关联，只有内容真实且有关联的书证才能起到证明的作用。书证的形式要求是实质内容要求的前提，如果书证在形式